

(三) 幼儿园大班语言游戏教学中学校要致力于培养幼儿的创造力  
 幼儿园大班时期要培养幼儿的创造能力首先就要把幼儿放在教学活动的主导地位, 尊重幼儿本身的需求与责权, 尊重幼儿的个体的独立性<sup>[3]</sup>。在教学活动中应该让游戏和幼儿本身实际相结合, 游戏内容应该与教学实际相结合针对幼儿语言发展的需要设计游戏环节, 而不是没有想针对性的游戏, 尽量做到让每一个孩子都能融入游戏当中, 并且积极参与, 在游戏环节的走向上教师应该充分发挥幼儿的主动性, 引导他们自己去探索发现游戏的奥妙, 而不是注重形式和进程草草了事。并且在游戏过后教师应当做好总结和反思工作, 而在游戏过程中找到幼儿最感兴趣和反应最差的两个环节, 在之后的游戏环节中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改变, 使游戏能够完全贴合孩子的需要, 真正达到寓教于乐的教学效果。

结语

## 法律冲突解决的方法论研究

黎娜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12)

**[摘要]**在整个法律体系的内部, 完全无矛盾的同一秩序远没有形成。法律世界总是存在价值评价矛盾、错误和规范漏洞。由于法律规范具有不同的创制目的及概念表达(负载的价值), 其所组成的体系也复杂多样。在外在形态上, 不同的规范依照各自的目的、手段及规范内容和法律关系等而在法律世界中分工合作, 共同统制着社会秩序。不同的法律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于此, 问题的关键显然不在于我们该如何像鸵鸟一样去避开法律冲突, 而在于当冲突出现时我们该如何去解决这些冲突。

**[关键词]**法律冲突; 解决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7.1717

前言

法律规范中出现的冲突就是同一个法律事实被众多法规所涉及, 不同法规间还会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 且这些法规还不能进行相容。因此就需要相关人员积极探究出良好的方法把法律规范中存在的冲突问题有效解决, 完善国家的法律法规, 对此, 笔者进行了以下介绍。

一、法律法规中存在的冲突问题

通过大量实践表明, 法规冲突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 它主要以下述两种形式存在。

(一) 同位法间存在的冲突

通常情况下行政部门在进行行政管理时, 会把自己部门的规章或法规当作执行根据。这样一来在司法实践中就会导致同位法间冲突的问题出现, 这一问题不但影响严重, 而且还很难解决, 而追求其原因就是部门与部门间规章不同而产生的冲突, 以及部门规章同地方性法规间产生的冲突。譬如: 某个省针对野生植物资源拟制定了保护条例, 而草案起草工作还没有实施, 这时部门与部门间就会出现分歧; 如城建部门认为应该由自己负责管理园林内及景区内野生植物、林业部门提出由他们管理野生植物资源、医药行业提出自己不应该管理野生植物, 也就是中药资源, 以上部门都是根据国务院的规章所提出来的建议。因此针对上述法律规范冲突, 法学界一定要对其进行加强关注, 否则将会造成严重影响。

(二) 上位法同下位法间的冲突

因为制定规章、法规、法律的主体在国家机关当中有着不相同的地位, 所以, 立法主体不同, 也会使他们制定出来的规章、法规与法律也会表现出不同的法律效力。由于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自身所具备的效力不同, 所以通常情况下会将具备较高法律效力的规范与法律划分到上位法中; 而针对那些法律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称作同位法; 法律效力比较低的法律规范称作下位法。

想要确保国家所制定的法律体系可以协调一致, 就要将所有法律都必须把先发生当作立法的依据。此外, 还要看下位法必须把上位法当作基础依据, 不能够违法上位法内容为原则。同时司法气管在适用法律时, 也必须先适用上位法, 特别是当针对同一件事情, 而上位法与下位法有着不相同规定时, 此种法规冲突会在“越权立法”这方面表现的较为突出。

二、法律冲突解决中的价值考量

法律冲突的解决以公平正义为其追求目标。为了能使此一目标得到实现, 我们就必须摆脱那些存在于法学及法律运作中的神秘和禁忌, 使得法律冲突解决的理念、主张或方法不但在其效力(拘束力)上符合形式理性, 而且在其正当性上也具有实质理性。这是人们对于法律冲突解决的合理期望。

为了能够从科学上论证法律冲突解决的合理性, 法学在方法论上过多倚重于形式理性的方法。其具体的表现为引入自然科学的方法将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描述为一种效力逻辑关系, 所带来的结果则是正义难明和价值观点不彰。在法学上, 关于科学思维尤其是其中的概念性思维是否适合于法律领域, 学界一直有不同的见解。在延伸的意义上, 这实际上还牵涉到法学是否属于科学的问题。当然, 随着现代法学的兴起, 关于法律判断具有价值性的问题已经基本不存在争议, 但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 科学的思维与方法能否运用于法律冲突解决的领域, 则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从公平正义应以可靠及可以理解的方法实现而言, 法律冲突的解决仍应具有科学的思维, 向着体系化理解的方向努力。它代表着人类采用科学的方法来实现正义的意志。从理论上言, 法律冲突的解决过程本身便可看成是行为规范的整合过程。其目标在于整合规范的功能效果并且使得法律秩序的体系得以形成和维系。

三、法律冲突的解决机制

(一) 对未来及现阶段法律权利冲突解决的机制

回答如何解决权利之间的冲突这一问题, 是不是要先思考“权利是否真正的存在冲突的问题”。道德权利冲突的解决取决于道德主体之间相互协调, 法定权利冲突的解决很大程度上根据现有的法律体系和现有的法律原则和习惯。法律权利的冲突实质上就是利益的冲突, 只要社会中的资源足够丰富, 社会中人生存和发展得不到威胁, 人与人之间就没有了利益的冲突, 权利冲突也不会存在。由于人类社会中的资源是有限的, 而人们的需求是无限的, 人们之间对利益的追求必然存在着冲突。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 仍然存在变相的增加资源来解决冲突的现象。例如, 交通拥堵度是各方车辆行驶权的冲突, 在一般解决模式下, 如交警指挥、加宽道路等,

语言教学是大班时期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 而游戏教学和语言教学相结合能够到达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幼儿园大班时期的语言教学对于幼儿的发展具有重要的转折点作用, 在幼儿园的教育活动中应该充分考虑幼儿本身的特点进行教育, 进行合理安排, 让教育活动充分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 要把幼儿放在教育活动的中心地位重视幼儿的游戏反馈, 积极进行教学效果的检查和反馈, 从而达到促进幼儿语言发展和思维建立, 培养幼儿创造力的良好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丁书嫒. 浅析幼儿语言游戏的特点、困境及对策[J].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7(3): 139-141.
- [2] 朱翠娥. 幼儿语言游戏化教学常用策略探讨[J]. 才智, 2016, 08: 17.
- [3] 郭硕. 谈幼儿语言游戏活动的有效开展[J]. 才智, 2017, 18: 53.

随着科技的进步, 可以铺设高架天桥及地下的隧道来缓解这一问题; 如起初电话号码资源的稀缺, 不能满足许多用户的需求, 为解决这一问题, 人们增加了区号或给电话号码多加位数来满足需求。

在法律权利相冲突时, 优先确定权利在时间线上发生的先后顺序, 先发生的权利相对于后发生的权利优先被保护。这样来确定权利先后的位阶来解决法律权利的冲突, 有了权利的位阶就可以解决同一种权利, 不同主体所拥有。例如, 《专利法》中就对授予专利权做了有关规定, 时间顺序靠前申请的优先于时间顺序靠后申请的。

(二) 理论层面下: 法律义务冲突的解决机制

法律义务冲突不是人们凭空想象出来的理论, 而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想制定法律义务冲突的解决机制, 首先要考虑到义务价值的问题, 根据义务价值的大小, 对法律义务进行价值的排序。这里的义务价值排序则根据对公共社会利益的大小或者对于其他事物保障其权利价值获得的大小来判断, 优先于进行能够保障利益大或在时间位阶靠前的权利。从权利和义务看, 义务保障权利的实现, 而权利本质是利益, 因此, 可根据法律义务对立的义务价值来解决法律义务冲突。在保障个人利益需要履行的义务与保障集体利益应履行的义务进行冲突时, 以保障全体利益应履行的义务先履行; 当保障集体利益应履行的义务与保障集体利益应履行的义务发生冲突时, 应优先于更优越的集体。然而在刑法中义务冲突应先将刑法中的义务与利益进行严格区分, 在刑法层面, 法定刑重的义务说明该义务为等级较高的义务, 法定刑轻的义务则相对较弱一些。法定刑轻重中利益的大小是一个考虑的因素, 只能算是一个因素并不是全部, 且不具有决定性。建设解决义务冲突的标准对身份进行划分, 划分成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 在一般主体义务与特殊主体义务冲突时, 特殊主体义务应先履行, 当一般主体或特殊主体自身之间发生冲突时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 卧底警察为取得毒贩的信任身不由己地参加犯罪的活动。如果当义务发生冲突时, 优先于阻止违法事件的发生, 解除义务冲突的情况, 阻止违法义务冲突是最优的情况, 当然这种情况少之又少。

(三) 立法角度下: 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方法

对法律规范冲突解决机制问题的研究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法律规范冲突指一个法律事实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规范所涉及, 且法律规范所带来的法律结果不同, 并且无法相融。法律规范冲突要比法律权利冲突和法律义务冲突多。法律冲突表现较为多样, 存在于同一法律体系内不同地位的法律规范之间。

在我国立法中法律规范冲突的现象有许多, 大致将其概括为四种形式: 一是下位法与上位法的某项规定冲突; 二是制定同一部法律旧法与新法冲突; 三是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相互冲突; 四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冲突。法律规范冲突严重地扰乱了当下的法律体系和法律秩序, 有碍法制的权威和统一。从立法层面出发, 首先要将立法主体的所有用的立法权明确划分, 可以解决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冲突, 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限, 一方面, 要保证地方立法的权限空间; 另一方面, 避免地方的权利过大对法制体系带来不利的影响。要注明中央专属的立法权力的范围, 立法权力重叠的部分及地方立法权力的范围。关于旧法与新法的冲突, 最高人民法院座谈纪要中提道几个标准, 在程序问题上适应新法, 程序是一步步不断完善出来的, 所以, 新法更能体现法律的价值; 在实体问题时适用旧法。对于同一位阶的法律冲突, 例如, 同级人大与常委会制定出来的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在两部相同效力的法律中, 要注意法律适用的具体情况,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结语

在我国不断完善与发展的法制体系建设中, 法律冲突的解决是不可少的, 本文从法律冲突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及法律规范冲突着手, 讨论并研究了法律权利冲突的原因、法律义务冲突的原因及生成要件、法律规范冲突的原因类型, 并研究了三种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法律冲突在不断解决的过程中有利于完善法律体系, 有利于法治的权威和发展。在立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宪法和立法法的程序要求, 对程序一定要落实到位。

参考文献

- [1] 徐忆斌. “法的技术规定”抑或“法律规范”——冲突规则的规范属性之辨析[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5(6): 113-121.
- [2] 刘志刚. 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方法[J]. 政法论丛, 2014(5).